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許緗慈
代　理　人　顏瑞成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Helen Pik Kuen Wong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由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為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0,520元，還款期限為6年，每1個月為1期，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757,440元，清償成數為15.95%（若以本金金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為56.6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名下1995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已逾經濟部公布之使用年限，足認無剩餘價值，另查債務人因繼承取得而持有之琦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400萬元，經本院職權查閱該公司近一年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核定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顯示該公司申請停業迄今（本院所寄函文亦受退件處理），故本院爰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8,000萬元作為計算標準，本件債務人為持股百分之五股東，再依該公司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股東權益餘額8,116,477元，認定系爭投資價值以405,824元（計算式：8116477元x5%）為當，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4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6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資料查詢回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757,44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2月聲請更生，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及上開所得資料計算，其聲請前兩年即105年12月至107年11月所得總計468,847元（債務人陳報系爭期間均擔任餐飲業服務員，每月獲有薪資36,200元及年終獎金33,000元，至107年9月離職止之期間所得總額共計817,950元。），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自108年1月起任職於弘准企業有限公司，經查債務人109年1月至110年3月之每月平均實領薪資數額為25,987元，債務人主張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以28,283元列計，並未低估，為有理由，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資料在卷可稽。□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18,337元及母親（42年次出生）扶養費，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2,856元。關於債務人母親扶養費之提列，經查債務人母親名下無資產，每月僅領有老

人年金4,781元，故仍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債務人已和其他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攤，又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已等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數額即18,337元。計算式：18337+（18337-4781）÷3＝22856】，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已係節儉，核屬妥適。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757,44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況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餘額為5,427元，加計其財產價值405,824元，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與財產價值合計數額之九成【計算式：757440÷（5427×72+405824）≒95.09%】用以清償債務，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